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98.15万元受让广西自贸区科创启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源量子")69,687股股份。

● 公司关联人嘉兴远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远帆")拟以人民币1,664.71万元受让深圳市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源量子72,589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或者权属转移的情形。

●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本源量子可能会面临行业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者不达预期等情形。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98.15万元受让广西自贸区科创启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本源量子69,687股股份。

嘉兴远帆拟以人民币1,664.71万元受让深圳市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源量子72,589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嘉兴远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关联共同投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本源量子69,687股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598.15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公司收到广西自贸区科创启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发出本次转让前提条件满足的付款通知及证明文件扫描件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江咏先生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7%股权,高红兵担任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藩")52%股权,上海元藩持有嘉兴远帆5%股权且为嘉兴远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嘉兴远帆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远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年6月7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4室-97(自主申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盛雷鸣持股10%,潘苏航持股10%,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951.84
净资产(万元)	3,951.84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20.17

10、嘉兴远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嘉兴远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广西自贸区科创启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源量子69,687股股份,占本源量子目前总股本的0.2323%	1,598.1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自贸区科创启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706MA5Q0XEK2Q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10/29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自贸区中马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西安森空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44%;张晓东持股22.22%;谭胜持股20.00%;杨欣持股16.67%;赵志诚持股7.78%;段懿真持股3.00%;广西自贸区中马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22%;彭静龙持股1.67%;窦晓雨持股1.67%;戴俊持股0.33%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西自贸区科创启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广西自贸区科创启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型中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本源量子69,687股股份。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2P1E699C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17/09/11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2楼六层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D8栋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注册资本	3,000.000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郭国平	632.3289	21.0776
2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1.0822	13.0361
3	合肥亿斯特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1117	11.3704
4	郭光灿	241.3874	8.0462
5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522	5.8718
6	广西自贸区科创启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759	0.4259
7	深圳市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89	0.2420
8	其他5%以下股东	1,197.9036	39.9301
合计		3,000.0008	1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郭国平	632.3289	21.0776
2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1.0822	13.0361
3	合肥亿斯特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1117	11.3704
4	郭光灿	241.3874	8.0462
5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522	5.8718
6	嘉兴远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89	0.2420
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687	0.2323
8	广西自贸区科创启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72	0.1936
9	其他5%以下股东	1,197.9036	39.9301
合计		3,000.0008	100.0000

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以相关交易完成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3)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本源量子全部其他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文件,本次交易存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从而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本源量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本源量子69,687股股份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0.2323	
是否经过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176.49	110,314.00
负债总额	12,616.89	14,494.15
净资产	97,120.05	95,332.65
营业收入	9,938.49	2,85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9.82	-1,787.40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综合本源量子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情况、行业未来增长趋势、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并参考本源量子上一轮投后估值、行业及市场情况后由交易各方共同友好协商定价。

公司与嘉兴远帆拟分别以本源量子上一轮投后估值约68.8亿元的价格受让本源量子原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1,598.15万元受让广西自贸区科创启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本源量子69,687股股份,嘉兴远帆拟以人民币1,664.71万元受让深圳市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源量子72,589股股份。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本源量子69,687股股份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98.15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西自贸区科创启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

乙方为目标公司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27,759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4259%。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9,687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23%,甲方同意受让。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981,548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元整)(以下简称"转让价款")。乙方同意以前述转让价款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份,甲方同意以前述转让价款自乙方处受让目标股份。

(三)本次转让的前提条件

双方同意,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各先决条件皆已全部满足或被甲方豁免为前提:

1.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的。

2.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目标公司各原有股东放弃其就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优先权利,且目标公司就本次转让完成所适用的审批程序(如有),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4.就本次转让事宜,乙方已根据对其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组织文件完成了外部批准、许可和内部批准、授权程序,完全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5.不存在任何限制或者禁止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命令等。不存在针对本次股份转让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或其他法律程序,亦不存在其他可能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形。

6.从市场监管局调取目标公司最新内档或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的方式查询目标股份现状,并经甲方确认。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交割

1.在本协议生效之后且满足第二条约定之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本次转让前提条件满足的付款通知及证明文件(如其他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同意目标股份转让等文件)扫描件,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及证明文件扫描件起的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5,981,548元;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后视为完成目标股份的转让和交割(以下简称"交割",该等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2.乙方应促成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当日向甲方出具目标公司盖章的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即确认甲方已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在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中记载甲方股东身份、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总数等内容。

3.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自交割日起,甲方即获得目标股份并以其所获得的目标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五)股份转让相关税费负担

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相关税金、登记费用等)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者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或本协议解除。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支付转让价款超过15个工作日的,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按转让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本协议自乙方向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通讯方式发出解除通知之时即刻解除。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如果甲方的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不影响乙方就超过部分要求赔偿的权利。

3.若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事项,每逾期一日,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甲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为基准,按照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区间自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应予促成股东名册出具之日起,至甲方获得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股东名册之日或已付转让价款全额返还之日止);如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收到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通讯方式发出解除通知之时即刻解除。因本次转让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决策程序等)瑕疵,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赔偿诉求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如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选择解除本协议的,目标股份的权属及本次股份转让状态应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乙方应于协议解除当日全额退还其所收取的转让价款,以及根据前述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若在甲乙双方完成交割后,出现目标公司原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失去法定效力,不认定为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均豁免违约赔偿责任。

七、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源量子聚焦量子计算产业生态建设,打造自主可控的工程化量子计算机,围绕量子芯片、测控一体机、操作系统、软件、云平台及教育等核心业务,全面推动量子计算产业化落地,具有较大的未来发展潜力。本次公司受让本源量子部分股份,有助于更有效地利用资本,提高资本运作的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公司关联人嘉兴远帆拟受让本源量子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本源量子部分股份,故本次交易拟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各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本源量子可能会面临行业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者不达预期等情形。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江咏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93 证券简称:润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202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如有)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欣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庞军	赵燕	
电话	021-54264260	021-54264260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A号楼301室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A号楼301室	
电子信箱	investment@fortune-co.com	investment@fortune-c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8,155,038.60	1,166,637,456.97	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33,565.86	25,317,481.55	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738,239.36	25,617,360.44	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127,097.74	24,795,617.19	12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2.36%	上升0.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8,603,709.45	1,870,436,665.67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2,835,464.09	1,097,653,789.73	3.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4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5%	94,070,600	0	不适用	0
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30,406,25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3,930,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3,022,316	0	不适用	0
#沈坤	境内自然人	0.46%	2,363,3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2,233,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800,000	0	不适用	0
#王辉	境内自然人	0.32%	1,640,3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6%	1,321,608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其他	0.25%	1,28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沈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63,300股,实际合计持有2,363,300股。 公司股东王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79,000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61,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40,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493 证券简称:润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5年8月27日,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定02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8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铜陵定02"当期转股价格(即3.20元/股)的130%(含130%,即4.16元/股)。若在未来触发"铜陵定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铜陵定02"。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1.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号),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4,600万元的注册申请。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债21,460,000张,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该等可转债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转股期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8元/股。

3.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6月7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铜陵定02"的转股价格由3.38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5年6月23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铜陵定02"的转股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铜陵定0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且满足发行后18个月的条件下,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且满足发行后18个月的条件下,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铜陵定0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铜陵定02"当期转股价格(即3.20元/股)的130%(含130%,即4.16元/股)。若在未来触发"铜陵定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铜陵定02"。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铜陵定02",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512 证券简称:智信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8

202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智信精密	股票代码	301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晶莹	盘毅荣	
电话	0755-27200371	0755-27200371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优路8号精密智造大厦2栋厂房1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优路8号精密智造大厦2栋厂房101	
电子信箱	jytang@ipi-tech.com	yrpan@ipi-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672,097.01	80,297,229.67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848,194.42	-30,796,051.94	-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712,968.73	-32,854,330.30	-2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444,474.24	-2,599,419.81	7,81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8	-0.577	-26.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8	-0.577	-2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2.98%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3,822,097.63	1,289,739,168.01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7,820,789.63	1,061,236,526.65	-5.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30.81%	16,432,000	16,432,00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	6,400,000	0	不适用	0
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4,800,000	4,800,000	不适用	0
张国军	境内自然人	8.83%	4,710,000	3,720,000	不适用	0
朱明园	境内自然人	6.69%	3,568,000	3,568,000	不适用	0
周欣	境内自然人	4.37%	2,330,100	0	不适用	0
江苏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合泰正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0%	266,66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44,8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201,920	0	不适用	0
宜兴市宙斯泵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直接持有公司30.81%股权,并通过智诚通达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计比例为31.37%;通过担任智诚通达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9%股权,合计控制公司39.81%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王瑞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4,7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000股,合计持有94,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8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博瑞天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与华夏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博瑞天成的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博瑞天成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担保金额(含本次新增)	累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71.86%	51,000	5,000	30,000	6.42%	31,000	否
2	公司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100%	56.60%	35,000	0	6,000	1.28%	32,000	否
合计					86,000	5,000	36,000	7.71%	63,000	--

注:1、上表中"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指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可用担保总额度;

2、上表中"截至目前累计担保金额"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包含以前年度签订但尚未期满担保合同所对应的担保金额;

3、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6日

3、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兴业西路8号一楼101室(增设3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5号1楼101室;2、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和裕东路5号;3、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8号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园区D3卡及D4卡01-25卡)

4、法定代表人:肖正

5、注册资本:5,01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42.08
负债总额	15,840.20
净资产	6,201.88
营业收入	13,522.71
净利润	1,48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0.50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主要条款

(一)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二)债务人: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六)保证期间:三年。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为3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1%。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